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物价局等六部门关于处理越权征收 电力建设基金(资金)、附加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四日 川办发[1997]58号

省物价局等六部门《关于处理越权征收电力建设基金(资金)、附加费有关问题的报告》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处理越权征收电力建设 基金(资金)、附加费有关问题的报告

省政府:

按照国家计委、电力部、监察部《关于开展全国电价检查的通知》(计价检[1996]1344号),去年9月以来,我省开展了电价检查。通过检查发现,近几年一些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越权层层征收电力建设基金(资金)、附加费及加价集资等问题相当严重。最近,国家计委、电力部、监察部下发了《关于处理越权征收电力建设基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检[1997]304号)。为了认真贯彻三部委的文件精神,确保国家电价政策、法规的严肃性,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现就我省处理越权征收电力建设基金(资金)、附加费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凡未经国务院、国家计委和省政府批准,擅自越权通过电价搞价外加价集资,或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征收电力建设基金(资金)以及各种费用的,均属价格违法行为,必须立即停止,一律取消。

二、对国家计委、电力部、监察部计价检[1996]1344号文件发下以前(文到之日前)越权加价收取的资金,经物价检查机构查实确已用于电力工程设施建设的,可作适当处理。有关财务问题国家有关部门将另行明确。对未使用的资金,由物价检查机构收交财政。

三、对在国家计委、电力部、监察部计价检

[1996]1344号文件下发以后越权征收的加价资金,要全额予以收缴,并处以罚款。

四、凡经查实,将地方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越权征收的资金挪作非电力的建设项目,以及用于部门、单位、个人乱开支、乱发奖金的,要一律收缴,并处以罚款。凡隐瞒、挤占、侵吞加价资金的,要从严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电力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代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越权征收电力建设基金(资金)、附加费。对继续代征的手续费,上级物价检查机构要一律没收,上交财政。

六、为解决我省地方供电系统不配套的矛盾,根据我省各地电网的实际,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确需地方配套而又无资金来源的,可由地方政府提出电网配套项目,报省计委和省电力局(地方网报计委和水电厅)批准后,经省物价局同意设立“电网地方附加费”并由省物价局从严审批征收范围和标准。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监察厅
四川省电力工业局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电力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